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2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应依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公司已按上述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本期为 232,578.85 元（上期 96.15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